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6 年 05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属收款期间：2016 年 05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托管银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托管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 二、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 2016 年度累计收入 ¥973139839.86 元，累计支出 ¥973098873.55 元。

###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40966.31 元。

### 3、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委托财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

守相关法规及托管协议，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 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并记录计划管理人关于专项计划的划款指令，未发现管理人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

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对无误，对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的监督，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收益人利益的行为。

